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 公司資料	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 其他資料	18
○ 簡明綜合損益表	28
○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 (主席)
徐源華先生 (行政總裁)
駱嘉豪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方恒輝先生
廖青花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羅偉業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劉建甫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梁耀祖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雷冠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胡啟騰先生
譚詠欣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胡啟騰先生 (主席)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薪酬委員會

石峻松先生 (主席)
雷冠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邱越先生
譚詠欣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胡啟騰先生 (主席)
馮嘉敏女士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公司秘書

李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授權代表

馮嘉敏女士
李立強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D座
10樓39室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8 Senoko Road
Singapore 758110

獨立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3, DBS Asia Central @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trendzon1865.com

股份代號

1865

本節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間的重新分類。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長維持穩定但未見突破。自二零二二年初以來，由於通貨膨脹率居高不下，以及烏克蘭地區的戰爭不斷升級，全球供應鏈受到嚴重干擾，導致原材料和能源價格飆升。同時，由於人力資源緊缺，勞動力成本也有所上漲。到了二零二三年，通貨膨脹率逐漸下降。企業應提升核心競爭力，並加強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穩定營運以及面臨未來不確定性的能力。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對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市場和本集團全球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

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了總收入約24.1百萬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29.1百萬坡元減少5.0百萬坡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燃氣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4.1百萬坡元、水務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0.7百萬坡元。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獲得了2個新的燃氣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0.6百萬坡元，該等項目已在報告期內開工。

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保持不變。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管理層通過積極投標，不斷鞏固和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以保持市場地位。憑藉其上市地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繼續贏得良好的口碑，並為本集團獲取潛在的商機提供了穩健的業績記錄。鑒於手頭正在進行的項目，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後的收入足以支撐本財政年度。

儘管未來一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相信已經走上了可持續發展的正軌。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鞏固其在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走勢和市場狀況，以抓住商機，實現協同效應，並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

董事會正在積極地在世界各地探索新的商機，以確定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使本集團的業務實現多元化發展。董事會認為，開拓潛在的業務是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的良好機會。本集團已經做好了充分的準備，以應對未來的挑戰和競爭，進行研究，為開發不同的業務和新的商機做好準備。本集團通過這樣做，可以豐富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並創建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模式，致力於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四個燃氣管道進行中項目及十個水務管道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28.4百萬坡元，其中合共約92.9百萬坡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收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三個燃氣管道項目及十個水務管道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48.3百萬坡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剩餘金額將於往後期間確認為收入。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進行中項目均按照時間表進行，預期均不會令本集團彌償第三方及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已完成項目／合約數目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完成項目／ 合約數目	收入 (千坡元)	佔收入百分比 (%)	已完成項目／ 合約數目	收入 (千坡元)	佔收入百分比 (%)
燃氣管道	4	7,874	32.7	3	11,930	41.0
水務管道	10	15,964	66.4	10	16,679	57.4
	14	23,838	99.1	13	28,609	98.4
工程服務		218	0.9		455	1.6
總計		24,056	100.0		29,064	100.0

本集團的收入受下列因素的影響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29.1百萬坡元減少約5.0百萬坡元或17.2%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4.1百萬坡元：

- (i) 燃氣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4.1百萬坡元；及
- (ii) 水務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0.7百萬坡元。

燃氣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4.1百萬坡元及水務管道項目減少約0.7百萬坡元，主要原因為往年結轉的相關項目基本竣工，因此本期間確認的進度及收入較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26.1百萬坡元減少約4.7百萬坡元或18.1%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1.4百萬坡元。銷售成本減少與本集團的收入減少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2.7百萬坡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3.0百萬坡元減少約0.3百萬坡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11.2%，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毛利率約10.2%。上升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所進行的建設項目的毛利率略高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0百萬坡元增加約1.2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2百萬坡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汽車貿易服務的代理收入約1.6百萬坡元以及與銷售廢棄物及臨時維修工程有關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確認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行政開支約為14.3百萬坡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1.4百萬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9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5百萬坡元，專業費用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0.8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1.4百萬坡元，以及為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的業務而增加的業務發展支出。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無確認所得稅抵免或開支(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0.9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0.6百萬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計息借款的平均結餘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有所減少所致。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期間溢利約為83,000坡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虧損約273,000坡元)。

期間虧損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虧損約為9.6百萬坡元，較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虧損約8.5百萬坡元增加約1.1百萬坡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2百萬坡元減少約0.8百萬坡元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6.4百萬坡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計提折舊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1百萬坡元減少約4.3百萬坡元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8.8百萬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9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6百萬坡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約3.0百萬坡元。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9.2百萬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百萬坡元），包括(i)向本集團合營企業股東提供的貸款約3.1百萬坡元（免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百萬坡元）；(ii)向其他個人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約6.2百萬坡元（固定利率為每年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百萬坡元）；減(ii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0.1百萬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百萬坡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計入應收貸款結餘的應收貸款利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5百萬坡元）。所有應收貸款的原到期日均為一年或以下。

向其他個人第三方發提供的貸款主要目的為賺取利息收入並為本集團貢獻回報。就向本集團合營企業股東提供的貸款而言，董事認為，此透過向其股東提供充足資金將能夠簡化項目開發程序、促進雙方策略合作，以及營運合營企業項目。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7百萬坡元增加約0.8百萬坡元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3.5百萬坡元。其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9百萬坡元，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0.1百萬坡元所抵銷。

借款

借款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2百萬坡元減少約5.5百萬坡元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7.7百萬坡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本金淨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營運資金、借款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股本集資活動為日常運營提供資金。本集團預計未來的資本支出將主要透過其內部資源及股本集資活動來源撥付。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結餘約48.8百萬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3百萬坡元）、資產淨值結餘約67.4百萬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9百萬坡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定期存款）約13.6百萬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百萬坡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減少約7%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1%。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因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本金導致借款淨額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租賃負債、租購負債及銀行借款，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作為檢討其中一環。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定期監察金融機構就授予本集團融資所訂立的財務契諾的遵守情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實施的財務契諾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54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1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認為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相當重要。應付予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僱員的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9.4百萬坡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2.3百萬坡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9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5.7百萬坡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已決議並批准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9百萬坡元的用途。根據經濟發展、現有招標、正進行及潛在的項目以及整體成本與收益，董事會認為購買兩台頂管機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計劃根據新加坡人力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公佈的監管要求，對外籍工人宿舍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於不對我們現有宿舍進行任何加建及改建工程的情況下，獲准入住宿舍的工人人數將於下一次牌照更新時下調，而本集團將需要尋求其他替代方案（如第三方宿舍）以容納過剩的工人。此外，市場上第三方宿舍的租金於COVID疫情後亦大幅上漲，聘用該等勞工將產生額外成本，如租金、交通及其他相關費用。因此，董事會估計將分配約2.0百萬坡元用於外籍工人宿舍的擬議加建及改建工程。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百萬坡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例如償還貸款、租購及其他營運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決議並批准進一步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坡元的用途。儘管有上文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原因，根據當前的經濟發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可能會有所波動或減少，因此，此時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亦不利於本集團。倘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其現有的宿舍將無法使用，且本集團將面臨更多的運營不便及效率低下的問題，原因為本集團將需要將所有其外籍工人遷往第三方宿舍運營商，而該位置在距離上可能不利。本集團可能會就維護宿舍以及遵守新加坡政府未來可能實施的任何新規則及法規而承擔更多費用。因此，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配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坡元，用作支持本集團當前的運營，其中可能包括根據項目期限劃分的短期宿舍租賃、根據項目要求委聘分包商、償還貸款及其他運營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名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7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8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7,400,000港元及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以及已動用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計劃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	截至	於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餘下可用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業務發展：

— 拓展卓航智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的智能停車場業務，即位於中國貴 州省24個城鎮的智能停車場建設及 維護費用，包括(i)建築材料的採購； 及(ii)精準停車及車輛識別軟件及硬 件的採購、開發及維護	6,000	(6,000)	-	-	不適用
	11,000	-	-	11,000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計劃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餘下可用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千港元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1)
未來投資資金：					
—作為發展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配售及包銷業務資金的儲備資金	12,000	(12,000)	-	-	不適用
—作為萬事佳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獲發牌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放債業務之貸款本金的儲備資金	12,000	(12,000)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償還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之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	42,000	(42,000)	-	-	不適用
—用於運營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工資、租金付款、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日常經營費用	4,000	(4,000)	-	-	不適用
	<u>87,000</u>	<u>76,000</u>	<u>-</u>	<u>11,000</u>	

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預期將根據先前於本公司上述公告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附註1：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按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得出。其將根據市況的目前及未來發展而更改。

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名認購人各自訂立五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五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認購合共220,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4.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9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根據先前於本公司上述公告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供股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以認購價（「**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按於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此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按不少於認購價之配售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1,68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為566,720,000股，並已接獲合共五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有效申請及接納，認購合共89,109,539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餘下477,610,46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悉數配售予32名承配人。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2.0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00.2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以及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

- (a)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王庭輝先生（「**王先生**」，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王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山市堅泰盈電器製造有限公司（「**中山市堅泰盈**」，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山市堅泰盈收購事項**」）。最高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應由卓航（廣州）建設投資以現金分期向王先生支付，並可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所協定參考中山市堅泰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的財務表現作出調整（如適用）。中山市堅泰盈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模具、管道行業配件及電器；及(ii)以原始設備製造（OEM）及原始設計製造（ODM）方式生產管道配件產品。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中山市堅泰盈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於中山市堅泰盈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山市堅泰盈將成為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毛樂先生、奉秋和女士及丁霞夢女士（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Jumbo Harv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現金代價為9,250,000港元（「**Jumbo Harvest出售事項**」）。

Jumbo Harves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Jumbo Harvest之全資附屬公司富滙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服務。

Jumbo Harvest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Tan Tze Loong先生（「**Tan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Tan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tegral Virtue Limited（「**IVL**」）22%股權的股份，代價為6.25百萬坡元（「**IVL出售事項**」）。於IVL出售事項完成後，IVL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Tan先生分別擁有78%及22%權益。

IV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VL直接擁有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的100%股權。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新加坡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3)條，IVL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IVL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投資之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獲取銀行借款，已抵押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4.0百萬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3百萬坡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大部份交易均以坡元結算，而發行權益股份所得款項則以港元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其中尤以港元為主。外匯風險源自計值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遭遇嚴重的經營或周轉困難或衝擊。

本集團未有利用任何對沖安排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審慎採取措施降低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方面，本集團採取審慎方針管理財政，流動資金狀況於報告期內得以維持穩健。管理庫務的職能由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其中包括研判及物色投資選項，供管理層及董事會從長計議；亦包括持續監控投資狀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以認購價（「**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按於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此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按不少於認購價之配售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1,68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為566,720,000股，並已接獲合共五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有效申請及接納，認購合共89,109,539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餘下477,610,46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悉數配售予32名承配人。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2.0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00.2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1)
中北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	9.74%
姚佳佳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800,000	9.74%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1,680,000股已用作計算概約百分比。
2. 姚佳佳女士透過中北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姚佳佳女士全資擁有）持有13,8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以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保持一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僱員參與者**」）；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

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本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於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或上市規則第17.03(C)條規定的有關其他條文。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文第(i)及(ii)段的規定不適用。

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92,000,000份購股權，因此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 110,400,000 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十二名僱員授出可認購 110,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3港元。購股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3年期間有效，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因此，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授權限額可供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各合資格人士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凡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該授予必須在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為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以及之前在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以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行使價。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的有關數目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p>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以下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需要較短的歸屬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授予具有由董事會釐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b)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c)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根據上文及上市規則的其他條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或承授人於行使任何將予歸屬的股份之購股權權利前達成任何業績目標，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抵觸。倘若已施加任何業績目標，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其附屬公司、經營單位、項目、地域分部或個人的關鍵業績指標評估該等業績目標，該等指標可能包括現金流；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利潤；資產回報；股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目標。

購股權及要約期的 應付金額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期（「**接納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1日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便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中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在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a) 股份的面值；
	(b) 於要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的年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十二名僱員（「**承授人**」）授予合共110,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0,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經承授人接納。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為約5.1百萬坡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被普遍採納為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波幅及提前行使倍數。估值計算時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0.43港元
行使價	0.43港元
預期波幅	153.18%
預計年期	3年
預期股息收益	0.00%
無風險利率	3.68%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無服務提供商限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約7.8%。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調整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總額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4.3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四日	110,400,000	-	-	-	(99,360,000)	-	11,040,000
總計：					110,400,000	-	-	-	(99,360,000)	-	11,040,000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授予本集團的十二名僱員。
- 由於股份合併，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行使價已調整至11,040,000股合併股份及4.3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
- 行使購股權前無需達成業績目標。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概無持有或獲授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權益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相關股份。

董事資料的披露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駱嘉豪先生因彼擬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及承擔而已辭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羅偉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譚詠欣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雷冠源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廖青花女士因擬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他個人業務及承擔而已辭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Katsaya Wiryachart女士因擬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他個人業務及承擔而已辭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劉建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梁耀祖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中期報告），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並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及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所作出的充足披露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4,056	29,064
銷售成本		(21,356)	(26,087)
毛利		2,700	2,977
其他收入	6	2,193	1,03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220	(4)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		164	6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7)	(32)
行政開支		(14,349)	(11,379)
營運虧損		(9,089)	(7,332)
財務成本	8	(587)	(8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9,676)	(8,193)
所得稅開支	11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9,676)	(8,1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83	(273)
期間虧損		(9,593)	(8,466)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202)	(1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78	36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976	18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8,617)	(8,280)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51)	(8,302)
非控股權益	(42)	(164)
	(9,593)	(8,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9,634)	(8,0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83	(232)
	(9,551)	(8,302)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74)	(8,141)
非控股權益	(43)	(139)
	(8,617)	(8,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8,590)	(7,9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211)
	(8,574)	(8,141)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6.74)	(6.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6.80)	(6.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0.06	(0.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420	17,191
無形資產	15	73	-
使用權資產		3,003	3,282
投資合營企業		9,780	9,906
		29,276	30,37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8,783	23,086
應收貸款	17	9,223	10,46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8,400	18,802
合約資產	18	15,338	20,651
定期存款	19	10,971	4,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657	1,439
		75,372	78,4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3,312
		75,372	81,752
資產總值		104,648	112,131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2	2,444	2,444
儲備		58,164	67,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608	69,686
非控股權益		6,800	173
權益總額		67,408	69,8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3,523	12,748
合約負債	18	2,475	658
借款	21	9,959	10,457
租賃負債		366	519
即期稅項負債		278	347
		26,601	24,72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負債		—	1,717
		26,601	26,44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7,698	12,769
租賃負債		2,739	2,855
遞延稅項負債		202	202
		10,639	15,826
負債總額		37,240	42,27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4,648	112,1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44	55,303	5,148	1,500	1,141	(3,521)	479	7,192	69,686	173	69,859
期間虧損	-	-	-	-	-	-	-	(9,551)	(9,551)	(42)	(9,59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977	-	-	977	(1)	97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77	-	(9,551)	(8,574)	(43)	(8,61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84)	(84)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	-	-	-	-	-	(504)	-	(504)	6,754	6,25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44	55,303	5,148	1,500	1,141	(2,544)	(25)	(2,359)	60,608	6,800	67,4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07	31,913	2,372	1,500	433	(1,448)	-	19,179	55,856	292	56,148
期間虧損	-	-	-	-	-	-	-	(8,302)	(8,302)	(164)	(8,466)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61	-	-	161	25	18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61	-	(8,302)	(8,141)	(139)	(8,2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723	7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權益	-	-	-	-	-	-	97	-	97	(97)	-
已授出購股權	-	-	5,148	-	-	-	-	-	5,148	-	5,14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158	7,632	(2,372)	-	-	-	-	-	5,418	-	5,418
就認購股份發行新股份	379	15,758	-	-	-	-	-	-	16,137	-	16,13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44	55,303	5,148	1,500	433	(1,287)	97	10,877	74,515	779	75,2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76)	(8,1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3	(27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6	8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5	512
—無形資產攤銷	13	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5)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5,14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3)	19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5)	(70)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26)	(1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7	32
—利息收入	(152)	(290)
—財務成本	587	863
	(8,329)	(1,273)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4	(17,265)
—應收貸款	1,253	2,49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02	(10)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	7,256	7,595
—銀行結餘 —信託及獨立賬戶	—	4,57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6	(13,765)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6,962	(17,657)
已收利息	152	290
已付所得稅	(69)	(57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045	(17,9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	(256)
添置無形資產	(86)	-
增加固定存款	(6,970)	(4,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919)
出售附屬公司	475	-
投資合營企業	93	-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2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1)	(5,67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1,555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66)	(504)
借款變動	(5,569)	1,876
已付利息	(587)	(86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6,422)	22,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2	(1,554)
財政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9	3,71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46	465
財政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7	2,62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現稱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為38 Senoko Road, Singapore 758110。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1號美德工業中心D座10樓39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提供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的準則及修訂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本集團有一個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一個) 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呈報分部，而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執行董事透過計量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納入兩個分部。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	<u>24,056</u>	<u>29,064</u>	<u>2,700</u>	<u>2,977</u>
其他收入			2,193	1,03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20	(4)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64	6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7)	(32)
行政開支			(14,349)	(11,379)
財務成本			(587)	(8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676)</u>	<u>(8,19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間溢利／(虧損)			<u>83</u>	<u>(273)</u>

下文附註5中呈報的收入指與第三方的交易，並以與簡明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向執行董事呈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四名(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四名)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客戶各自貢獻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734	11,930
客戶B (附註)	5,702	不適用
客戶C (附註)	5,358	不適用
客戶D	3,135	3,881
客戶E (附註)	不適用	5,418
客戶F (附註)	不適用	3,483

附註：個別貢獻少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總收入10%的客戶收入列示為「不適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約19,017,000坡元、約537,000坡元及約9,722,000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新加坡為約19,793,000坡元、於香港為約298,000坡元及於中國為約10,288,000坡元)。

5. 收入**(a)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處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收入		
與以下項目有關的建設合約：		
— 燃氣	7,874	11,930
— 水務	15,964	16,679
— 工程服務	218	455
總計	24,056	29,06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 (續)

(a)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確認		
—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收入	24,056	29,064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建設合約及 工程服務收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 新加坡		23,838
— 中國		218
		24,056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建設合約及 工程服務收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地區市場：		
— 新加坡		28,609
— 中國		455
		29,064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 (續)**(b) 客戶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的客戶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合約資產總額：			
— 建設合約	15,338	21,212	20,651
合約負債總額：			
— 建設合約	2,475	745	658

合約資產及負債指固定價格的專業管道建設合約。

(c) 未履行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合約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及本集團預期確認為收入的時間：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建設合約收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 交易價總額：	
— 財政期間後一年內	35,46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 (續)

(c) 未履行履約責任 (續)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建設合約收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 交易價總額：		
— 財政期間後一年內		73,478
— 財政期間後一至兩年內		12,070
		<u>85,548</u>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 列入「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	3,548	8,795
— 建材貿易	—	—
—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	782
	<u>3,548</u>	<u>9,577</u>
		<u>4,882</u>
		<u>18</u>
		<u>—</u>
		<u>4,9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88	226
政府資助	79	25
保險索賠	45	20
代理收入	1,554	382
其他	427	384
	<u>2,193</u>	<u>1,037</u>

附註：由於本集團被視作以代理人而非委託人身份從事汽車貿易交易，代理收入指按淨額基準確認的收入，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75	—
匯兌收益／(虧損)	62	(4)
	<u>220</u>	<u>(4)</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債券	363	382
租賃負債	31	43
定期貸款	91	86
其他借款	102	350
	587	861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料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3,140	6,859
分包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4,142	5,950
技術服務費 (計入銷售成本)	1,420	3,227
運輸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296	295
核數師酬金	88	174
招待開支	178	192
租金開支	2,493	1,8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6	796
使用權折舊	275	483
無形資產攤銷	13	19
專業費用	1,443	818
汽車相關開支	737	726
維修保養開支	713	339
僱員福利成本 (附註10)	9,374	12,345
項目申請費 (計入銷售成本)	720	544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金	8,936	7,020
界定供款計劃的僱主供款	438	17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5,148
	9,374	12,345

僱員福利成本已按如下方式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6,164	4,463
行政開支	3,210	7,882
	9,374	12,34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所得稅開支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之稅項已就財政年度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新加坡法定企業所得稅率17%（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7%）計提撥備。本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公司就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適用的稅率為8.25%（二零二四年上半年：8.25%），餘下應課稅溢利為16.5%（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6.5%）。該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不合資格集團公司適用的稅率為16.5%（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6.5%）。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5%）。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溢利應佔稅項開支由以下各項構成：		
— 即期所得稅—新加坡	—	—
— 即期所得稅—中國	—	—
— 即期所得稅—香港	—	—
— 遞延所得稅	—	—
	<u>—</u>	<u>—</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9,634)	(8,07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3	(232)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551)	(8,30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680	125,54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新加坡仙)		
— 持續經營業務	(6.80)	(6.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6	(0.18)
	(6.74)	(6.61)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公平值列賬 持作自用之						
	租賃裝修 千坡元	租賃物業 千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坡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或估值							
財政期初	2,167	14,250	40	300	2,416	7,529	26,702
添置	104	-	10	11	90	17	232
出售	-	-	-	-	(244)	-	(244)
匯兌調整	(8)	-	(6)	(10)	(15)	1	(38)
財政期末	2,263	14,250	44	301	2,247	7,547	26,652
累計折舊							
財政期初	995	-	14	182	1,573	6,747	9,511
期內撥備	221	241	11	14	111	248	846
出售	-	-	-	-	(108)	-	(108)
匯兌調整	(8)	-	(2)	(3)	(6)	2	(17)
財政期末	1,208	241	23	193	1,570	6,997	10,232
賬面淨值							
財政期末 (未經審核)	1,055	14,009	21	108	677	550	16,42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按公平值列賬						總計 千坡元
	租賃裝修 千坡元	持作自用之 租賃物業 千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坡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財政年度初	2,214	14,000	10	220	1,930	7,505	25,879
添置	160	-	9	79	293	30	5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1	-	20	-	192	-	233
出售	-	-	-	-	-	(6)	(6)
於成本重估時對銷折舊	-	(458)	-	-	-	-	(458)
估值盈餘	-	708	-	-	-	-	70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233)	-	-	-	-	-	(233)
匯兌調整	5	-	1	1	1	-	8
財政年度末	2,167	14,250	40	300	2,416	7,529	26,702
累計折舊							
財政年度初	548	-	2	140	1,408	6,262	8,360
年內撥備	518	458	12	40	166	491	1,685
出售	-	-	-	-	-	(6)	(6)
重估撤回	-	(458)	-	-	-	-	(45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73)	-	-	-	-	-	(73)
匯兌調整	2	-	-	2	(1)	-	3
財政年度末	995	-	14	182	1,573	6,747	9,511
賬面淨值							
財政年度末 (經審核)	1,172	14,250	26	118	843	782	17,19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無形資產

	聯交所 交易權 千坡元	電腦軟件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4	169	25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匯兌調整	(86) 2	– –	(86)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69	169
添置	–	86	8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255	25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150	150
本年度攤銷	–	19	1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69	169
期內攤銷	–	13	1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182	18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73	7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3,548	4,8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	(27)
(a)	3,538	4,855
建材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	-	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b)	-	1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538	4,8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2,140	1,796
按金	2,602	3,949
其他應收款項	10,718	12,7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5)	(232)
	15,245	18,2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8,783	23,086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以及建材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介乎30至45日的信貸期。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以及建材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3,139	4,358
31至60日	67	80
61至90日	6	303
90日以上	326	114
	3,538	4,855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i)私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公司；(ii)新加坡政府機關，例如專責治理水務及集水區的公營機構；及(iii)中國公私營機構的房地產開發商。本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款項分類，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本集團認為，經考慮客戶於一段時間內定期償還應收款項的往績紀錄及整體經濟環境前景，預期信貸虧損率於整個報告期維持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 無抵押貸款	9,322	10,57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9)	(116)
	<u>9,223</u>	<u>10,461</u>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9,223</u>	<u>10,461</u>

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按每年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6%至14%）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90日內	3,071	9,426
91至180日	6,152	—
181至365日	—	1,035
	<u>9,223</u>	<u>10,461</u>

以上賬齡分析乃基於貸款到期日止期間呈列。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合約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包括：		
流動		
合約資產	15,338	20,651
合約負債	(2,475)	(658)
	12,863	19,993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交換於報告日期建設合約的已履行履約責任有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保修期（基於個別合約基準及介乎1至2年）結束後收回。與建造合同相關的合約負債為建造合同項下應付客戶的餘額。倘特定里程碑付款超出迄今為止根據成本法確認的收入，則會出現該等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約1,943,000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3,000坡元）計入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26,000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2,000坡元）計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內容：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2,657	1,439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新加坡元	981	968
美元	27	2
港元	943	180
人民幣	706	289
	2,657	1,439

(b) 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定期存款	10,608	3,605
以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	363	396
	10,971	4,001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介乎0.9%至3.3%之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0.9%至3.3%之間），及若干定期存款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4,555	4,700
其他應付款項：		
— 已收客戶墊款	444	32
— 建設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	1,147	1,414
— 其他	3,385	3,540
預提開支	2,517	1,563
預提貿易相關成本	685	685
預提僱員福利開支	790	814
	8,968	8,04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3,523	12,748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3,184	2,853
31至60日	1,185	1,615
61至90日	176	28
超過90日	10	204
	4,555	4,7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定期貸款(i)	5,315	7,069
債券(ii)	11,181	14,350
其他借款(iii)	1,161	1,807
借款總額	17,657	23,226
其中：		
－流動負債	9,959	10,457
－非流動負債	7,698	12,769
	17,657	23,226

(i) 銀行借款－定期貸款

本集團定期貸款的償還安排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非即期，有抵押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償還	493	1,417
－遲於兩年及不遲於五年償還	1,615	1,757
－遲於五年償還	487	771
	2,595	3,945
即期，有抵押		
－不遲於一年償還	2,720	3,124
	5,315	7,069

本集團定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以本公司的租賃物業及企業擔保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介乎1.68%至4.3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1.68%至4.38%）的年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借款 (續)

(ii) 債券

本集團的應償還已發行債券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非即期，無抵押		
—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償還	<u>5,103</u>	<u>8,272</u>
即期，無抵押		
— 不遲於一年償還	<u>6,078</u>	<u>6,078</u>
	<u>11,181</u>	<u>14,350</u>

本集團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債券以固定利率每年6%至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6%至9%）計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借款 (續)**(iii) 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應償還其他借款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非即期，無抵押		
—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償還	—	552
即期，無抵押		
— 不遲於一年償還	1,161	1,255
	1,161	1,807

本集團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按固定年利率3.6%至15%計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2%至1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3）	<u>(9,0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04,000,000	11,040	1,90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1）	92,000,000	920	158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新股份（附註2）	<u>220,800,000</u>	<u>2,208</u>	<u>379</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6,800,000	14,168	2,444
股份合併（附註3）	<u>(1,275,120,000)</u>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1,680,000</u>	<u>14,168</u>	<u>2,444</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92,000,000股新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46港元授出。
-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名認購人各自訂立五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五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認購合共220,8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
- (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41,680,00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以認購價（「**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按於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此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按不少於認購價之配售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1,68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為566,720,000股，並已接獲合共五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有效申請及接納，認購合共89,109,539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餘下477,610,46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悉數配售予32名承配人。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2.0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00.2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